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同和路320號廣州南湖假日酒店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6
3. 股東特別大會.....	9
4. 建議.....	10
5. 責任聲明.....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 預期時間表

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變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 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的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GEM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36)；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320號廣州南湖假日酒店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予的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永強先生

劉春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羅紅茹女士

曾麗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荊州母站

中國

湖北省

荊州市

經濟開發區

東方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敬啟者：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合併股份的基礎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709,020,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77,255,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滿足股份合併條件，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

在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必須在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將進行所有必要的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准進入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在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商提供對盤服務，盡力向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組成完整的一手，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的碎股買賣必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碎股將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產生；**(ii)**碎股安排不保證所有碎股將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以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

已發行股票當中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會獲接受股票的兌換。現有股份股票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前繼續有效作交付、買賣、登記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登記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以每四(4)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基礎作為合併股份擁有權的良好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淺綠色之現有股份股票區分。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9,5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依情況而定)的證券。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以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本公司的股價最近一直於約0.10港元交易，而現有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112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旬起，現有每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高現有股份的每手價值，並將相應地向上調整每手的預期價值，導致每股合

併股份為0.448港元及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2.240港元。因此，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的交易費用，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股票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市值的比例。

我們相信，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調整股價將使每手交易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使投資於股份對更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本公司未來可能進行的股本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使其更為靈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變動。

###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茲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在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除外)委任法團代表的情況下，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均須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並於會議指定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前至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同和路320號廣州南湖假日酒店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本公司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4.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懸掛，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惟將於緊隨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按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1333查詢上述安排。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